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获得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15:00至2019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 谭仁力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0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张清授权委托董事谭仁力先生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未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马云雷、杨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